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小字第857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被　　告　李秋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花蓮縣秀林鄉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